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

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张桂琴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张桂琴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